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甘伍麗文女士：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致財務司司長的來信收悉。來信夾附了內務委員會下成立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

財政司司長把報告轉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統籌整體回應。我們聯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考慮了報告，現附上政府的詳細回應（中、英文版本）供議員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林淑儀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副本抄送：

財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效率促進組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秘書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就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羅列政府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下稱報告）作出的回應。報告提出 21 項建議，包括涉及政府內部政策統籌、教育及培訓、就業保障和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和支援、以及兩性平等發展等幾方面。政府就建議作出的回應撮錄於以下各段。

詳情

政策統籌

建議 a 項 — 指定某政策局／部門全面負責統籌為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扶貧委員會亦應扮演積極角色，解決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

2. 婦女貧窮的問題十分複雜，成因眾多，牽涉的範圍亦廣。這包括教育和培訓、就業服務和保障、社會福利支援和服務等等。面對這些問題，各政策局和部門均有責任，在各自的範疇內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低收入的婦女）提供所需協助。相關的委員會，包括扶貧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亦一直和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從多角度處理有關問題，包括所須的統籌工作。因此，報告中提出要指定一個部門全面負責統籌有關工作，既無需要，亦不可行。

教育及培訓

建議 c 項 — 提供 12 年的全民教育，並對成人教育投撥更多資源，包括提供夜中學課程

建議 d 項 — 向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教育背景的婦女提供目標更明確的就業培訓，以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

建議 m 項 — 考慮為現時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約一萬名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

3. 現時，政府為所有在適齡的學童，提供機會均等的九年免費普及小學及初中教育，和受資助的高中教育及訓練。當新的中學和大學學制於 2009 年全面推行時，學生都可以受惠於六年小學、六年中學的全人教育。

4. 此外，政府近年亦大幅增加在成人教育的資源，包括設立「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成年學員於指定中心修讀夜中學高中課程。還有在 2001 年推出的技能提升計劃，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以及 2002 年 6 月推出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鼓勵本地僱員作好準備，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5. 另一方面，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 140 種課程及超過十萬個培訓學額，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盡快重投勞動市場。再培訓計劃自 1992 年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94 萬人次完成再培訓，當中約八成的學員為女性。

6. 至於報告建議向現時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勞工保險，否則即屬違法。在這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已物色多間保險公司，提供多款優惠的勞工保險計劃供僱主選擇，方便僱主為『家務通』計劃下之家務助理學員購買勞保。

就業保障和支援

法律保障

建議 e 項 — 檢討《僱傭條例》，使並非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亦可按比例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

建議 f 項 — 檢討反歧視法例，研究有何措施可消除婦女就業歧視，包括年齡歧視及放完產假復工後被解僱的情況

7. 現行的《僱傭條例》為所有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長工或兼職，提供基本保障，而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得到更進一步的保障。對於報告建議使並非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可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這對僱主和僱員都有深遠影響，必須小心審慎地考慮。政府統計處現正進行非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僱員調查，以收集有關這課題的最新資料。勞工處日後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8. 有關就業歧視的問題，《性別歧視條例》訂明僱主不得在僱員的僱用條款、獲得升級、調職或訓練機會的方式上歧視女性。《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就女性產假復工後被解僱的情況提供保障。

9. 至於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由於公眾對於立法的必要性及其成效未有共識，政府認為教育是處理年齡歧視的較佳方法。政府會繼續致力透過教育及宣傳，推廣平等就業機會的訊息。

政府外判服務

建議 g 項 — 確保政府服務的承辦商嚴格遵從合約條款，特別是員工工資和僱傭條件

建議 h 項 — 檢討外判安排，並向非政府機構批出更多合約，以便該等機構向弱勢社群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10. 在過去數年，政府已實施了多項措施加強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工人的保障，並自今年五月起收緊有關措施。這些措施會向外判服務承辦商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各採購部門亦會訂立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其監管機制。

11. 對於報告建議政府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批出更多合約，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政府部門是因應其服務需要決定應否將服務外判。政府採購服務是以公開和公平競爭及符合經濟效益為原則，在不違反這些原則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基礎上，我們會考慮如何進一步利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

建議 j 項 — 制訂友待家庭的政策，並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採取措施，促使男女共同分擔家庭責任，以及讓婦女參與勞工市場和社區活動

12. 現行的《僱傭條例》已經為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的條件。此外，勞工處亦透過 18 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研討會、及講座等推廣活動，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透過了解及關懷僱員的需要，制定相應的措施，協助僱員處理工作和家庭的需要。

發展社區經濟

建議 b 項 — 擴大社會夥伴的概念，協助婦女在當地社區創業，並成立基金，向創業的婦女提供種子基金

建議 i 項 — 檢討《合作社條例》，並放寬必須有 10 名成員才可組織合作社的規定

13. 在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參與經濟，政府已撥出 3 000 萬元予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助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行各項扶助弱勢社群（包括婦女）就業和自力更生的措施，包括鼓勵社會企業發展及為它們提供種子基金等。有關計劃現已接受申請。

14. 此外，政府正推出一系列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包括預留款項加強支援社會企業、進一步利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培育社會企業家，及將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社會企業等。由於社會企業也可以合作社形式營運，我們相信這些鼓勵社會企業的措施應可回應合作社和計劃成立合作社的人士的主要關注事項。

社會福利服務和支援

家庭服務

建議 p 項 — 考慮在 18 區為低收入家庭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包括專為照顧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的特別需要的服務單位

15. 在家庭服務方面，政府透過現時分佈全港各區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低收入家庭、單親家長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子女等，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並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方便市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具備相關的經驗和技巧，全面評估和照顧區內單親和新來港家庭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服務。

16. 因此，我們認為無需要重覆資源在全港各區為低收入家庭另設一站式服務中心。

幼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

建議 k 項 — 加強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延長服務時間，以及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費用減免

17. 在幼兒服務方面，全港現時有 104 間受資助幼兒中心共提供超過 1 2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我們亦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通過入息審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同時，我們亦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使他們可全數或半數豁免「課餘託管計劃」的費用。「欣曉計劃」下的接受綜援單親家庭亦可免費獲得託管服務。

18. 此外，我們亦透過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婦女組織等提供服務時間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包括互助幼兒服務中心、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支持的以互助義工形式推行的託管服務、日間寄養服務及督導幼兒託管服務。

19. 透過教育統籌局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學校可以運用校本津貼為清貧學生籌辦有託管性質的課後功課輔導班。

綜援計劃

建議 n 項 — 考慮提高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數額、放寬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共房屋的 7 年居港期規定，以及擱置有關規定最年幼子女為 12 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建議

20. 社會福利署現正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並計劃在 2006/07 年度，就檢討結果諮詢有關團體。

21. 立法會在過去已多次就綜援計劃作出討論，我們希望再一次重申，訂定綜援計劃居港七年的規定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

22.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均無須供款，有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一般稅收。很多新來港人士都有工作能力，政府鼓勵他們自力更生，在真正有需要時才動用公帑照顧他們的生活，是正確的做法。無論新移民來自何地，政府亦應鼓勵他們在來港前為自己的生計未雨綢繆。

23. 另一方面，房屋委員會已於過去數年先後放寬了輪候公屋家庭的規定。輪候公屋家庭只須有半數的成員符合居港滿 7 年期限，便會被視為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所有未滿 18 歲的成員，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 7 年，亦會被視為符合居港年期。在 2005 年開始，年齡未滿 18 歲在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兒童，不論居港年期長短或其父母的居留身分為何，都被視為符合 7 年居期規定。這些修訂實質上令有兒童的新移民家庭能盡早獲得配屋。

交通津貼

建議第 1 項 — 盡早實施向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

24. 政府一向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及社會經濟情況，盡可能調低票價或推出優惠措施，減低乘客的交通開支。在政府的鼓勵下，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正為市民提供約 50 項不同形式的票價優惠，有助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

25. 此外，扶貧委員會現正與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探討交通支援計劃的可行性和擬採用的機制等，並期望能於 2006/07 年度推出試驗計劃。

全民退休計劃

建議第 u 項 — 考慮向所有長者，包括料理家務者、自僱人士及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僱員提供全民退休計劃

26. 政府致力制定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長者。現時有需要的長者可在綜援計劃下得到援助，強制退休保障計劃為在職人士提供退休保障，加上市民的個人儲蓄，三者並行，為日後的退休生活未雨綢繆。這是個適合香港的模式。我們必須珍惜固有的家庭觀念，不要把供養長者責任全推向社會。

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建議第 o 項 — 考慮設立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27. 有關設立追收贍養費中介組織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就檢討有關法律和行政措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曾審慎考慮此建議，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較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會更為有效。因此，政府現時沒有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計劃。

兩性平等發展

建議第 q 項 — 在制訂政策、法例及撥款建議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以及確保男女享有平等機會

建議第 r 項 — 提高女性在政府的諮詢和決策機構的參與率至 40%，特別是增加基層婦女的參與

建議第 s 項 — 擬訂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具體目標和措施，並定期告知公眾當局就消除性別不平等和照顧婦女需要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建議第 t 項 — 加強公眾教育，消除公眾對婦女在社會、經濟和政治層面的能力、發展和參與所存在的

28. 報告中的第 q 至 t 項的建議，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提高女性在政府的諮詢和決策機構的參與率、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社會上對婦女所存在的成見等，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一直為促進婦女福祉和利益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方向一致。

29. 事實上，政府一直重視促進兩性平等發展和提升女性的地位，並與婦委會緊密合作，全面促進女性的福祉和權益。婦委會一直積極推動政府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時充分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以期在制度上消除影響女性發展的障礙，提供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婦委會亦致力增強婦女能力，並透過公眾教育改變社會上一些不利婦女發展的性別偏見和角色定型。

30. 政府和婦委會在促進兩性平等發展和提升女性的地位的具體的工作和成效，詳情已曾在立法會其他會議中匯報了。政府會繼續全力支持婦委會的工作。

總結

31. 婦女貧窮是跨部門、跨界別的課題，涉及多方面，需要各個政策局、委員會、社會各界仔細研究、討論和配合。政府樂意以開放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以務實的態度，分析研究有關的資料及數據，參考外國的經驗，並按香港本身的社會經濟情況作出考慮。至於當中具爭議性而社會未有的共識的議題，更需要各方面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教育統籌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民政事務局
效率促進組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九月